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 59,930,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22,835	410,900
銷售成本		(256,233)	(322,316)
毛利		66,602	88,584
其他經營收入		1,613	8,462
分銷及銷售成本		(97,070)	(149,850)
行政開支		(24,156)	(32,679)
其他經營開支		(4,348)	(6,743)
經營虧損		(57,359)	(92,226)
融資成本		(2,286)	(2,807)
除稅前虧損	5	(59,645)	(95,033)
稅項	6	12	(14)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633)	(95,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	(318)	2,333
本期間虧損		(59,951)	(92,714)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59,612)	(95,0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8)	2,333
		<u>(59,930)</u>	<u>(92,711)</u>
少數股東權益		(21)	(3)
		<u>(59,951)</u>	<u>(92,71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8.8)</u>	<u>(14.2)</u>
持續經營業務		<u>(8.7)</u>	<u>(14.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59,951)</u>	<u>(92,71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3,5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4,717)
滙兌差額	<u>(598)</u>	<u>29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598)</u>	<u>(83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0,549)</u>	<u>(93,55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0,528)	(93,547)
少數股東權益	<u>(21)</u>	<u>(3)</u>
	<u>(60,549)</u>	<u>(93,55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58	8,203
投資物業		643	658
可供出售投資		952	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1,928
其他資產		150	396
		<u>8,431</u>	<u>12,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702,701	715,08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0	69,120	60,88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34,204	1,192
應收稅項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68	117,788
		<u>972,093</u>	<u>894,9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1	38,270	34,351
應付稅項		8	9
黃金借貸，無抵押		16,805	17,559
銀行貸款		126,000	147,500
		<u>181,083</u>	<u>199,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91,010</u>	<u>695,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9,441</u>	<u>707,70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9	112
資產淨值		<u>799,372</u>	<u>707,588</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93,354	241,021
其他儲備		35,604	36,202
保留溢利		370,302	430,232
		<u>799,260</u>	<u>707,455</u>
少數股東權益		<u>112</u>	<u>133</u>
		<u>799,372</u>	<u>707,588</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期間內，本集團決定集中其資源於持續經營業務，並已停止其建築服務之經營。此業務分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若干比較已因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而重新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編列於附註第7項內。

除上述所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變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有關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所有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建築服務

3.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319,061	3,774	-	322,835	-	322,835
分部間之銷售	-	23	(23)	-	-	-
呈報分部收入	<u>319,061</u>	<u>3,797</u>	<u>(23)</u>	<u>322,835</u>	<u>-</u>	<u>322,835</u>
利息收入	25	-	-	25	-	25
融資成本	(3,917)	-	-	(3,917)	-	(3,917)
折舊	(1,904)	(47)	-	(1,951)	-	(1,951)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12,525)	-	-	(12,525)	-	(12,5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備	(2,474)	-	-	(2,474)	-	(2,474)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撥備之撥回	973	-	-	973	-	973
呈報分部業績	<u>(54,315)</u>	<u>(654)</u>	<u>-</u>	<u>(54,969)</u>	<u>(318)</u>	<u>(55,287)</u>
企業收入				17,166		17,166
企業開支				(20,049)		(20,049)
股息收入				5		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798)		(1,798)
除稅前虧損				<u>(59,645)</u>		<u>(59,963)</u>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呈報分部資產	839,247	3,407	-	842,654	114	842,768
企業資產						2,356
可供出售投資						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34,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316</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980,524</u>
呈報分部負債	46,873	2,362	-	49,235	2,813	52,048
企業負債						3,096
銀行貸款						126,000
應付稅項						<u>8</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181,152</u>

3.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407,496	3,404	-	410,900	3,143	414,043
分部間之銷售	-	2	(2)	-	-	-
呈報分部收入	<u>407,496</u>	<u>3,406</u>	<u>(2)</u>	<u>410,900</u>	<u>3,143</u>	<u>414,043</u>
利息收入	20	-	-	20	-	20
融資成本	(5,111)	-	-	(5,111)	-	(5,111)
折舊	(7,524)	(16)	-	(7,540)	-	(7,540)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6,981)	-	-	(6,981)	-	(6,9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備	<u>(1,500)</u>	<u>-</u>	<u>-</u>	<u>(1,500)</u>	<u>-</u>	<u>(1,500)</u>
呈報分部業績	(101,088)	(88)	-	(101,176)	2,333	(98,843)
企業收入				26,024		26,024
企業開支				(26,829)		(26,829)
股息收入				48		4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183		2,1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u>4,717</u>		<u>4,717</u>
除稅前虧損				<u>(95,033)</u>		<u>(92,700)</u>
經審核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呈報分部資產	801,194	6,388	-	807,582	303	807,885
企業資產						2,667
可供出售投資						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192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463</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907,119</u>
呈報分部負債	41,206	5,004	-	46,210	2,940	49,150
企業負債						2,872
銀行貸款						147,500
應付稅項						<u>9</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199,531</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312,933	399,086
金條買賣	4,854	5,634
鑽石批發	1,274	2,776
	<u>319,061</u>	<u>407,496</u>
其他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u>3,774</u>	<u>3,404</u>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322,835	410,9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	3,143
總收入	<u>322,835</u>	<u>414,04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成本，包括	258,593	324,700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525	6,981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855)	(4,6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65	7,972
投資物業折舊	15	16
股息收入	(5)	(4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798	(2,183)
外幣匯兌差額淨值	(137)	(2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4,7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8)	(15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6	5,183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65,613	99,893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17	321
投資物業支出	45	38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60
- 撥備之撥回	(97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474	1,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9
- 撥備之撥回	(43)	(47)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329)	(305)
- 經營分租租賃	(3)	-
	<u> </u>	<u> </u>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於本期間內之銷售而產生。

6.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記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 海外		
本期間	14	14
稅項（記賬）／開支	<u>(12)</u>	<u>14</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內，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建築服務業務，如附註第 1 項內所述，已停止經營。因此，該業務分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服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6	3,143
開支	<u>(344)</u>	<u>(81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8)	2,333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18)</u>	<u>2,333</u>

建築服務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營及現金流量總值	<u>(188)</u>	<u>110</u>

8. 股息

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無）。

9.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59,930,000 港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92,711,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83,989,692 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652,607,475 股）計算。

由於供股之認購價遠較緊隨供股完成前 1 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為高，故用以計算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因應供股而作出調整（詳述於附註第 12 項內）。

期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分別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各 6 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612,000 港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95,044,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期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分別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各 6 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1 港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 0.4 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18,000 港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溢利 2,333,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期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分別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各 6 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8,417	5,451
其他應收賬項	20,711	14,013
按金及預付費用	39,992	41,418
	<u>69,120</u>	<u>60,882</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5,397	2,337
31至90日	2,240	324
超過90日	780	2,790
	<u>8,417</u>	<u>5,451</u>

11.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9,162	15,1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0,520	11,758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8,588	6,767
其他撥備	-	675
	<u>38,270</u>	<u>34,351</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1,403	9,820
31至90日	4,904	1,630
超過90日	2,855	3,701
	<u>19,162</u>	<u>15,151</u>

12. 股本

於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按其時每持有 5 股現有股份獲發 2 股供股股份以每股認購價 0.6 港元發行 261,042,990 股供股股份之有關供股。籌集資金淨額約 152,333,000 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約 4,293,000 港元之後），乃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供股股份之發行為本公司股本增加約 152,333,000 港元。該等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無）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為 322,835,000 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 410,900,000 港元下跌 21.4%。本公司股東於本回顧期間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 59,612,000 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 95,044,000 港元減少 37.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持續經營零售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之 399,086,000 港元下跌 21.6% 至 312,933,000 港元。上述下跌乃由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數間店舖予以結束或減縮其面積，以及顧客對奢侈品消費有所減弱所致。奢侈品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及具挑戰性，於本回顧期間，中國大陸旅客之消費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推行反奢侈消費運動之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本地消費意欲因蒙受全球經濟展望不明朗之負面打擊，以致奢侈品零售市道進一步下滑。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零售店舖數目維持不變。位於中建大廈之店舖於 2015 年 8 月開始分階段進行裝修，並已重開營業。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況仍將持續不景及奢侈品市場面臨之挑戰仍將嚴峻。自 2015 年年初以來，不利之零售環境已將優越購物地區之租金升勢壓止下來，本集團將會慎重審視及調整店舖位置，以期減省租金支出。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削減成本措施，適度調配業務以改善經營效率及善用內部資源，以爭取較佳之業績。

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優質及卓越之產品，並優化產品之組合以提高其競爭力，以期更好地配合不斷改變之旅客需求及本地市場之需要。本集團將於近期推出網上平台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相信可藉網上平台以吸引互聯網用戶親身到本集團零售店舖參觀、擴大顧客群、及有效地以低成本創造業務增長，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利潤。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出不同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維繫現有顧客之良好關係及吸引新顧客。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除有偏離之處，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 3 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1 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經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遞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2015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楊秉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